

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22破申29号

申请人：廖某某，男，1968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。

申请人廖某某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，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。

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材料：1.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；2.诚信承诺书；3.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财产申报表；4.债权人清册；5.债务清单等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系户籍在浙江省桐庐县的自然人，本院有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5件。根据申请人申报的情况，截至2025年8月14日，申请人的财产约为2万元，债务为30余万元，年收入为15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廖某某在本院有执行案件未履行完毕，根据现有证据，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申请人具有浙江省桐庐县户籍，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

主体资格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廖某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君玲

审 判 员 王衍举

审 判 员 祝小兰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潘天羽